

#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

武隆府办发〔2024〕49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要求做好相关保护工作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

序号	调整事项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乡镇	保护区划分		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新增	河心水厂	凤山街道河心水库河心水厂水源地	水库型	凤山街道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（1292.5米）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。	/	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，但不超过分水岭。	/	/
2	新增	核桃水厂	仙女山街道核桃水库核桃水厂水源地	水库型	仙女山街道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（1274米）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西侧不超过道路。	/	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，但不超过分水岭。	/	/

序号	调整事项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乡镇	保护区划分		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3	新增	木根水厂	武隆区双河镇龙宝塘水库木根水厂水源地	水库型	双河镇	龙宝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(1345米)以下的全部水域及上游200米范围内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20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第一座山脊线。	一级保护区边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全部水域,但不超过水域出露点。	一级保护区外至第一级道路的全部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。	/	/
4	撤销	木根水厂	石坝大塘	水库型	双河镇	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(一级保护区以外)库周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。	/	/